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李秀真
電話：7736-5179
傳真：2356-6254
電子信箱：jenscl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及志願服務獎章授獎要點與相關表件各1份(107000016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民間單位)逕依中華民國第19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擇優推薦適當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7年4月13日中華志協字第2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自本(107)年5月2日起至6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、中華民國第19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